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您的風控及法遵管理具前瞻性嗎？

國富浩華 13
NEWSLETTER 通
JULY 2018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國富浩華通訊》2018年07月13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國富浩華國際) 正式更名為 Crowe Global	4
2018 國富浩華台灣慶功晚宴	5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審計專題 新審計準則公報簡析—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	8
實務專題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1
稅務專題 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就業之租稅優惠規定	15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您的風控及法遵管理具前瞻性嗎？	18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23
證券法規釋令	24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24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蘇炳章 會計師/總所長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正式更名為 **Crowe Global**



與國際聯盟所同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今（2018）年8月1日正式將英文名稱由Crowe Horwath (TW) CPAs更改為Crowe (TW) CPAs。茲為順應數位顛覆與無國界的現代商業環境，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國富浩華國際）已正式更名為Crowe Global，全球超過220家聯盟會員所同步採用Crowe此一名稱。

本次品牌重塑係反映Crowe網絡之共享價值與核心目標，以及日益無縫整合的特質。本次品牌重塑將有助於進一步推動全球聯盟所間的知識與資源共享，以利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透過明確的策略願景，新的共同品牌和聯盟所會員的承諾，Crowe將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茁壯成長。

近年來，國富浩華台灣一直在進行轉型之旅，自102年1月1日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組設立，並於105年1月1日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團隊，在茁壯成長中，我們一直忠於對客戶誠信正直的承諾。我們致力於人才和專業服務的發展，以實現我們的品牌承諾：幫客戶創造具持久價值的明智決策（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並簡化我們客戶的生活。將我們的名字改為簡單易記的Crowe，正反映了我們對客戶的用心與服務。

爾後，國富浩華仍將繼續以積極的服務態度，持續提升專業知識，全心全力為客戶解決問題，並創造彼此的價值。將來，當您看到Crowe品牌名稱時，您可以放心，因為Crowe代表國富浩華提供一流的優質服務，全心全力為客戶解決問題。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高雄所
慶功宴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台中所慶功宴





shots

台北所



慶功宴



審計專題 Auditing



新審計準則公報簡析 —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

吳孟達 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繼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以來的一系列新式查核報告公報，包括第58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第59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以及第60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又陸續發佈了七號審計公報（整理如下表）。

號 次	公報名稱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發佈日期	實施日期	註
第61號	繼續經營	ISA 570, Going Concern	105.11.01	107.01.01，得提前適用	取代原公報第16號「繼續經營之評估」
第62號	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ISA 260,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105.12.27	107.01.01，得提前適用	取代原公報第39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第63號	首次受託查核案件—期初餘額	ISA 510, Initial Audit Engagements-Opening Balances	106.03.21	107.01.01，得提前適用	取代原公報第21號「首次受託一期初餘額之查核」
第64號	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ISA 210, Agreeing the Terms of Audit Engagements	106.06.06	107.01.01，得提前適用	取代原公報第27號「審計委任書」
第65號	財務報表之核閱	ISRE 2410,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	106.10.24	107.04.01	取代原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
第66號	書面聲明	ISA 580,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106.11.14	107.01.01，得提前適用	取代原公報第7號「客戶聲明書」
第67號	關係人	ISA 550, Related Parties	107.01.23	107.01.01	取代原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主要係參考國際核閱案件準則第2410號(ISRE2410)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文簡要解析公報內容及與原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之差異。

一、財務報表核閱目的之基本觀念

我國公報	財務報表核閱之目的
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 「財務報表之核閱」	在於根據執行核閱程序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提供中度之確信。（No.36 §4）
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 「財務報表之核閱」	在根據執行核閱程序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提供中度之確信。核閱人員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將作成不適當結論之風險降低至中度水準。（No.65 §3）

核閱並非用以對財務報表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二、財務報表之核閱程序

- 1.就案件條款達成協議
- 2.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以辨認潛在重大不實表達之類型，並考量其發生之可能性。

是否為續任會計師	瞭解受核閱者及其環境之方式
已查核受核閱者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	更新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之瞭解，因其可能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所不同。
未查核受核閱者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	取得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之瞭解。此瞭解可提升核閱程序之有效性。

3.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 a. 向管理階層查詢，截至核閱報告日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所有事項是否均已辨認。
- b. 向管理階層查詢其是否改變對受核閱者繼續經營能力之評估。

解析

核閱人員所執行之程序通常限於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而非藉由檢查、觀察或函證對重大會計事項執行驗證。惟核閱人員因某一事項而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有所疑慮時，應執行額外查詢或其他程序，以消除其疑慮，俾作成結論。

相較於原審計第36號公報，ISRE 2410對於核閱程序之進行，就下列情況予以補充：

- 會計師如亦受託查核年度財務報表，為提升效率，核閱人員可能決定於核閱時同時執行特定查核程序。
- 執行核閱時，通常無須驗證管理階層對有關訴訟或索賠之查詢所作之回應，因此無須函詢受核閱者之律師。

4.溝通

- a. 當核閱人員發現財務報表須作重大之調整，應儘速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討論，溝通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取決於欲溝通事項之性質、敏感度及重要性，以及溝通之時點）。
- b. 如以口頭溝通，核閱人員應將其作成書面紀錄。
- c. 管理階層未於合理期間內作出適當回應時，核閱人員應通知治理單位。
- d. 核閱時所發現與治理攸關之重大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解析

相較於原審計第36號公報，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就核閱人員須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作出相關規定。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類型

財務報表核閱報告之類型，取決於核閱人員面臨之情況，茲整理列表如下：

情 況	判 斷 要 件	核 閱 報 告 類 型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Departure from the Applicabl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包含不適當之揭露），但並非廣泛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並於保留結論之基礎段中敘明該不實表達之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包含不適當之揭露），且廣泛	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並於核閱報告中納入否定結論之基礎段
核閱範圍受限制 Limitation on Scope	影響屬重大但並非廣泛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並於保留結論之基礎段中敘明該限制之性質及其可能影響（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影響屬重大且廣泛	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終止委任。 2. 出具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並於核閱報告中納入無法作成結論之基礎段，以敘明該限制之性質及其可能影響（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Going Concern and Significant Uncertainties	使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已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納入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敘明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使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未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保留或否定結論，並於核閱報告之保留或否定結論之基礎段敘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事實

解析

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雖按新式查核報告架構及用語加以修訂，惟仍採取三段式架構之核閱報告，報告類型亦不再採用「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核閱人員宜特別留意。



黃鈴雯會計師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立法院於105年三讀通過反避稅條款，未來在海外租稅天堂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通稱CFC）、或在台有實際管理處所（PEM）企業，盈餘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反避稅條款僅針對企業，個人並未納入規範，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為避免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實施後，衍生企業改以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境外公司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因此財政部進一步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個人CFC制度，於106年5月10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並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106年11月14日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該辦法大致比照營利事業CFC制度規範制定，主要內容包括個人CFC定義、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豁免門檻、歸課所得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本文謹就上開辦法重點作一彙整說明。

一、CFC定義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外國企業為CFC。

二、適用對象

符合CFC定義之外國企業，且無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該辦法第5條第1項豁免門檻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期間加權平均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以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係指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法定稅率未逾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70%（按現行稅率20%之70%計算，即稅率未逾14%）。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另外，CFC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2點規定判斷。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截至截稿日止尚未公告。

續下頁...

實務專題 Practice

四、豁免門檻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個人得豁免適用CFC規定。

1. 有實質營運活動，指CFC同時符合「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一定比率」二款條件：
 -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2)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2. 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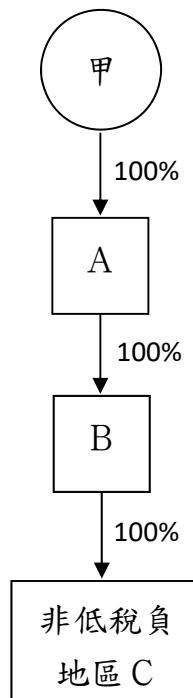
但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藉以適用豁免門檻，個人與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個人持有之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列入計算。合計數在700萬元以下，但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逾700萬元者，亦應列入計算。

五、營利所得計算

謹依辦法規定將營利所得計算式以簡表列示如下：

	CFC稅後淨利(依認可財會準則編定)
+	CFC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科目轉入盈餘
-	源自非低稅負地區採權益法投資收益(損失)
+	<u>源自非低稅負地區盈餘分配數淨額(損失實現數)</u>
	CFC公司當年度盈餘
-	CFC公司當地法定盈餘公積
-	CFC公司當地限制分配項目
-	<u>經稅局核定之以前年度CFC虧損數</u>
	個人計算CFC營利所得數

依辦法所示計算公式，首先須注意的是，CFC營利所得係就當年度盈餘計算，不包含以前年度盈餘，然在多層投資架構下，以往年度盈餘即有可能被列入計算，茲舉一例說明如下：





Practice 實務專題

假設非低稅負地區C第一年稅後淨利100，則境外公司A、B均須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100，因境外公司A（CFC）第一年稅後淨利100全部源自非低稅負地區C，故甲當年度應申報CFC營利所得為0（CFC稅後淨利100－源自非低稅負地區投資收益100）；惟若第二年度非低稅負地區C將盈餘100分配至B，B於同一年度將盈餘分配至A，境外公司A（CFC）第二年度當年度稅後淨利雖為0（盈餘匯回係帳列長投減項），然依計算式計算甲當年度應申報CFC營利所得則為100（CFC稅後淨利0+非低稅負地區盈餘分配數100），是以，若在新法實施前即將非低稅負地區之盈餘盡數分配至境外公司A，是否即可免除CFC營利所得之計算，依此推理應屬可行，惟目前尚無可參考個案，最終仍須視稽主管關見解而定。

另外，辦法亦載明個人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CFC財務報表，並經該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亦可以可證實財報真實性之其他文據取代，惟須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惟若CFC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表示即無須經稽徵機關確認，則仍待確認。

六、虧損扣除

辦法規定，自符合CFC當年度起，個人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CFC各期虧損，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CFC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營利所得。若個人持有CFC當年度盈餘符合豁免條款，或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100萬元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者，該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以其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另外，CFC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然而，基於盈餘是累積的概念，辦法所訂自符合CFC當年度起始得適用虧損扣除，而不考慮以前年度的虧損，可能造成CFC當期雖有盈餘，但卻還是累積虧損的情況下，個人無所得確須列報CFC營利所得的狀況，此點可能會產生爭議。

七、避免重複課稅

為避免造成重複課稅，辦法明定個人於實際獲配各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且若個人實際獲配各CFC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可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法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另外，個人交易CFC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交易日已計算該CFC營利所得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條文計算式如下：

1. 交易損益 = 交易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交易日已計算該CFC營利所得餘額 \times 交易比率。
2. 交易日已計算該CFC營利所得餘額 = 累積至交易日已依規定計算該CFC營利所得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獲配年度海外所得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實務專題 Practice

八、申報揭露義務及罰則

未來「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若實施，個人若符合應申報條件，除須申報最低稅負外，尚須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如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CFC財務報表、CFC前十年虧損扣除表、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如有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款擬扣抵最低稅負者，須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以及與計算CFC營利所得相關之其他文件，如個人未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除可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外，尚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如個人已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CFC營利所得致短漏稅額，將面臨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漏稅罰鍰倍數則提高至3倍以下。

由於以往個人綜所稅申報習慣上並無須檢附如此眾多資料，對於境外公司之運作未保有帳證記錄亦屬常態，未來辦法一旦實施，勢必對有設立境外公司投資之個人產生重大影響，建議提前思考因應，以避免遭至罰則。

結論

由於「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尚未實施，確切實施日期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以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再由財政部訂定，故目前並無實務案例以及稽徵機關對外發布之見解，內文所述若有涉及法令解釋，純屬筆者個人見解，僅供各位賢達參考。





黃素娟 會計師

前言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就業定居，「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於107年2月8日施行，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之租稅優惠，除「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於99年3月12日施行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亦於107年1月30日施行，有關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相關規定如下：

一.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規定，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之規範如下：

(一) 外國專業人才包括已在臺工作者(但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排除適用)，並以從事下列工作為限：

1.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3.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 專業工作係指包含下列工作：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就業 之租稅優惠規定

3. 下列學校教師：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3.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4.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5.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二. 為營造友善租稅環境，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之租稅優惠規定如下：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申請適用該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1. 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
2.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
3.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4.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5.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稅務專題 Tax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綜合所得稅之減免如下：

1. 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2. 前項所稱起算三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明定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下列工作，可享有租稅優惠。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交通事業
律師、專利師	移民
文化、運動及休閒	環境保護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製造業	流通服務業
財稅金融	不動產經紀
技師	醫療保健
學術研究	獸醫師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	
餐飲業之廚師	其他

● 租稅優惠之條件

1. 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逾183天。
2. 全年度取自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未滿1年按比例換算)。但經財政部專案認定者，不受此限。

● 租稅優惠內容

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三. 與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財政部相關解釋令

財政部970903台財稅字第09704042610號令規定：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水電瓦斯費等費用或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之稅捐，除本部97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0號令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家庭之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及為其購置消耗性物品之費用，係屬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補助，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依規定合併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上述規定彙總列表如下：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子女獎學金	搬家費	清潔費
	租賃物修繕費	水電瓦斯費	電話費	租金	
營利事業	得以費用列帳				
外籍專業人士	工作內容符合上述二(二)所列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工作：上述費用不列為應稅所得。				
	工作內容不符合上述二(二)所列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工作：上述費用應列為應稅所得。				

2. 營利事業購置耐久性傢俱供外籍員工使用，其已列入該事業之財產目錄者，准由營利事業依法提列折舊，無須併計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依財政部990312台財稅字第09804119811號令，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之課稅規定：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各項稅捐，如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

上述規定彙總列表如下：

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	
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證明)約定為勞務報酬，並依規定扣繳及填單申報者	企業得列為薪資費用
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證明)約定為勞務報酬者	1. 企業不得列為薪資費用或損失 2. 屬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

結論

企業為因應國際競爭，對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政府對外國專業人士之延攬及雇用提出相關所得稅之減免辦法，營利事業支付所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相關費用等，平時應依規定取得相關憑證，結算申報時並應依規定填報「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費用明細表」併同申報，於稽徵機關進行查核時提供，以供審查認定，以維護租稅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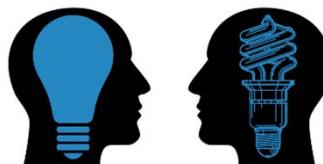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您的風控及法遵管理具前瞻性嗎？

譯自：Four Strategies for Enabling Innovation in the Face of Risk and Compliance

作者：John A. Epperson and Clayton J. Mitchell, Principals at Crowe LLP

INNOVATION



建立強穩的風險管理文化基石

在強穩的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文化下，企業鼓勵並落實溝通及合作，亦即業務線、開發團隊、工程師、法令遵循部門及後勤部門一起合作朝向共同目標努力。這種類型的文化係由組織中的高層行為所界定引領；因此，企業之領導者必須明確規定，所有新計畫之倡議皆應將風險管理納入併同考量。以下係針對企業文化方面列示以傳統方式與以支持創新的前瞻性思維方式管理風險之特徵對照：

企業文化	傳統方式	前瞻性思維方式
風險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及法令遵循是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的責任。 ✓ 法令遵循係以明定之規則為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及法令遵循是每位員工的責任，且融入於日常營運之過程中。 ✓ 法令遵循係基於價值觀，並以原則為基礎。
企業家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取得客戶和深度經營彼此關係為核心。 ✓ 最重視作業流程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迅速發展產品、服務、市場及客戶為核心。 ✓ 最重視轉化、培育及加速前進。
組織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歸咎失敗並懲處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賞及褒揚正面行為，即使因該等行為而導致失敗。 ✓ 懲處不正當行為及待客不公之行為。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尋求提升風險管理文化而擬採前瞻性思維方式之企業可從下列幾點著手：

1. 關注「為什麼」

將企業管理風險的原因，從純粹是為了遵循法規移轉成是為了崇高的文化目標。崇高的文化係指企業運作之核心目的是從根本上確保每位客戶皆得到公平與人道的待遇，而不僅僅是專注於避免組織受罰。

2. 引進協作評估風險之方法

企業應該全盤考量風險，而不是片面考量風險，亦即，企業應綜合考量營運、法令遵循及網絡等風險類別對企業所造成的整體風險。

3. 無論結果為何，獎勵積極的行為

企業應該鼓勵員工創新並提出新想法。此意謂企業應獎勵創新行為，即使結果並不確定或最終失敗。

4. 注重道德與價值觀

特別是當企業善用由新想法所帶來的機會時，道德和價值觀必須是營運及風險管理策略與活動的核心。

5. 確保與第三方及合作夥伴之價值觀一致

企業必須對合作夥伴的行為負責；因此，與所有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持有相同價值觀是建立強穩風險管理文化之必要條件。

考量經營策略時將風險管理列為最重要之項目

藉由於企業之目標、策略與預算中，正式確立風險高低及其影響輕重與優先處理順序，可更有系統地管控風險。

以下係針對經營策略方面列示以傳統方式與以支持創新的前瞻性思維方式管理風險之特徵對照：

經營策略	傳統方式	前瞻性思維方式
風險偏好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決策導向。✓ 靜態評估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在預設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營運。✓ 運用數據分析持續評估風險，並於策略規劃、治理及營運流程中監控風險。
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係隨著商機來臨而調整組織以適應變化。✓ 風險管理係獨立進行，或處於被動之諮詢角色。✓ 風險和法令遵循為成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為未來而動員起來。✓ 風險管理的特徵為策略性合夥、協作或聯盟。✓ 風險管理係以道德和價值觀為重點而落實經營策略。✓ 藉由風險及法令遵循辨認企業可追求之機會。
外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僅於需要時始針對新的風險及法規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風險和法令遵循為良好商業實務的健全基礎。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尋求將經營策略提升為業經管控風險之策略，而擬採前瞻性思維方式管理風險之企業可從下列幾點著手：

1. 正式並清楚記載風險偏好及容忍度

為了實現創新，企業難免須承擔一些風險。惟董事會成員和高階管理人員應設定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並向下正式清楚布達。

2. 關注整個社會中之網絡與關係

領導層應該考量企業的合夥關係，以及合作夥伴是否將風險管理融入於決策制定過程中。

3. 從一開始就導入風險與法律遵循架構

風險管理之考量應該是策略規劃的基礎，而不是臨時增補的事項。在策略規劃階段即融入風險和法令遵循，將有利於了解任何與新產品及新服務有關之風險或法令遵循問題。

4. 將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定位為增強競爭優勢的工具

遵守相關的規章制度可以產生更佳的客戶成效及成長機會；因此，企業應善加利用這種競爭優勢的力量，而不是僅僅將法令遵循視為基準。

組織協調

為促進風險係受管控之創新而設立的組織，通常明確規定組織人員之角色和責任歸屬，並採用三道防線管理風險：營運管理、風險與法令遵循管理，以及內部稽核。

以下係針對組織結構方面列示以傳統方式與以支持創新的前瞻性思維方式管理風險之特徵對照：

組織結構	傳統方式	前瞻性思維方式
領導	✓ 創新係屬機會，不具系統性	✓ 致力於創新和策略。
角色及責任歸屬	✓ 風險和法令遵循係獨立進行 ✓ 依據職能角色安排風險及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	✓ 協調各防線並公開運作。 ✓ 對所有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
有效挑戰	✓ 風險管理經理人撰寫風險管理政策，並於發現問題時採取行動。 ✓ 內部稽核測試傳統功能及其運作。	✓ 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對企業之營運提出問題及建議。 ✓ 內部稽核評估風險管理之功能與運作，並提出問題。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欲提升組織結構而擬採前瞻性思維管理風險之企業可從下列幾點著手：

1. 設立創新之專責單位

為邁向業務產品和活動之轉化，企業應明確界定組織人員之角色及相關職責，並致力於創新與風險管理。

2. 擴展風險及法令遵循訓練課程

運用靈活彈性的訓練計畫，企業可以依據需求迅速培訓團隊成員，並利用多元的人才一起合作共事。

3. 建立一個具協調性的三道防線溝通計畫

營運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必須協調一致地工作，方能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同工。書面化的計畫將有助於協調各方朝向共同的目標。



PROACTIVE

構建促進變革的企業環境

企業應將風險管理之提升與現有實務相結合，為未來的風險和法規轉變做好準備。

以下係針對變革機制方面列示以傳統方式與以支持創新的前瞻性思維方式管理風險之特徵對照：

變革機制	傳統方式	前瞻性思維方式
變革管理	✓ 對風險及法令遵循之問題採取被動式補救措施。	✓ 事先辨認風險與法令遵循相關問題，並透過整個企業流程全面支持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編製並使用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問題的變革管理手冊。
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對市場的反應被動且以事件為基礎。 ✓ 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是以當事及如何解決為主導。	✓ 對新興風險之管理與法令遵循機靈敏捷。 ✓ 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是以營運之核心目的及風險管理策略為主導。
資源分配	✓ 專案團隊係視情況臨時安排。	✓ 對於培育與創新採主動積極之作為。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為更有效率地應付風險與法令改變而擬採前瞻性思維管理風險之企業可從下列幾點著手：

1. 建立促進變革之標準

公司應該備製創新與變革手冊，其內容宜包含為了解與變革相關的風險而須進行之活動、必要之營運活動，以及所需之控制活動。

2. 動員多元的人才團隊

建立一個擁有多元技能、經驗及背景的員工團隊，將最有利於企業依據不同需要及時且有效地應付變化。

3. 規劃韌性

制定與變革舉措有關的組織需求計畫，以提高企業應變之敏捷性。

4. 實施融入風險及法令遵循之正式訓練及加速成長課程

這些課程應設計為一個為了創新而允許失敗的職場環境。

DIVERSITY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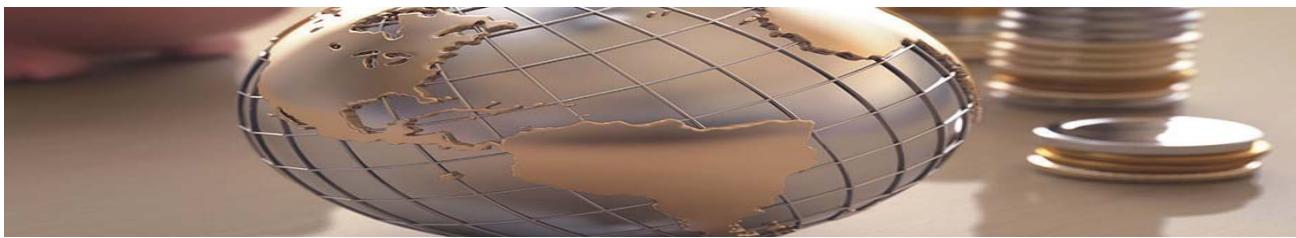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之策略性整合係創新之關鍵。以傳統方式考量風險、遵循法令及制定決策之企業，毋庸置疑將失去某些商機。正如轉型影響市面之產品及服務一樣，企業為了因應新興和快節奏的環境而做好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準備的同時，亦應具備新的思維和新的實務。透過將風險管理策略性地融入核心營運，不僅有利於企業創新並利用市場上豐富的商機，亦能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法規釋令輯要

稅務法規釋令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07.04.11 台財稅字第10704529190號)
- ※訂定「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電子化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07.04.13台關稽字第10710000732號)
- ※修正「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107.04.23 台財稅字第10704564370號)
- ※修正「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107.04.27台財稅字第10704538150號)
- ※核釋「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相關規定。(107.05.02台財稅字第10704567670號)
-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同條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或之 6 規定，減除 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稱「因故」，指被扶養孫子女之父母 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申報時，檢附警 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07.06.13台財稅字第 10704574090號)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證券法規釋令

※信託業擔任不具運用決定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受託人，且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情形，對該公司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無「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規定之適用，自即日生效。(107.04.03金管銀法字第10702704450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相關規範，自即日生效。(107.04.03金管證發字第1070106121號)

※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107.04.17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0830號)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78條條文。(107.04.25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2151號)

※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107.05.10台財稅字第10704576160號)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二。(107.05.11經工字第10704602500號)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107.04.11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條文。(107.06.07經濟部經智字第10704603160號)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107.06.14經商字第10702411930號)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16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